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国资委〔2024〕44号

关于印发长宁区区管企业（集团） 主业目录的通知

各区管企业（集团）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及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的《上海市贯彻〈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〉的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。根据《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经审定的长宁区区管企业（集团）主业目录及管理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标准原则

区管企业确定主业应当符合国家、市、区战略部署和产业导向，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3+3重点产业发展要求，符合国资

布局优化调整方案所明确的功能定位，符合企业自身发展基础。

主业目录分为核心业务和培育业务两类，“核心业务”指形成较大的资产规模，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，体现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反映企业行业地位，能支撑企业未来长远发展的业务，单项业务板块总资产、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企业总量的 20%。“培育业务”是指目前总资产、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比较小，但符合长宁区发展定位，代表产业发展方向，未来可望成为企业核心业务的业务。

二、国资委监管职责

主业目录是区国资委对企业战略规划、考核评价、改革重组、重大投资等事项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要依据。区国资委建立主业管理监测评价机制，根据监管企业不同类型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对企业主业发展情况实施监测评价，并纳入企业年度、任期考核目标。

三、企业主体责任

主业目录是企业编制战略规划、经营计划的重要依据。区管企业应当聚焦主责主业，开展经营管理活动，并强化主业经营日常管控，加强主业发展指标动态分析，提高对经营环境变化、行业发展趋势的预判能力，及时优化调整主业发展策略，防控偏离主业发展的风险。

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主业管理工作机制，对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各级企业实施全面有效的主业管理，提升主业集中度、发展

质量和核心竞争力。

围绕主业制定并执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、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。一是严控非主业投资。二是严控非主业人员扩张。三是将非主业企业和业务形成的利润用于支持主业发展。四是对非主业企业和业务，坚持进有所为、退而有序的原则，以市场为导向，加强资源整合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建立统计分析评估体系，每年对主业发展情况开展动态分析评估，定期向区国资委报告。

四、动态调整

主业目录经审定发布后，区管企业主业原则上保持稳定。确需调整的，须经国资委请示批复流程。

五、违规责任

区管企业违反国资监管有关规定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主业管理职责，在经营活动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其他本通知未规定事项，参照《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如有涉及上市公司，主业的确定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《长宁区区管企业（集团）主业目录》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8月8日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8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长宁区区管企业（集团）主业目录

区管企业（集团）	主业	
	核心业务	培育业务
新长宁集团	1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、物业管理（含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）	城市更新
东虹桥集团	园区更新、运营管理与服务（含招商引资、企业服务、资产运营管理等）	投资业务（以基金投资为主）
上服集团	时尚创意产业经营和服务（含服装、园区运营）	文体产业服务
九华集团	社区商业（含网点运营管理、两网融合）	
万宏集团	1、养老服务 2、资产运营管理	
城发集团	城市服务和管理	
国资公司	投资业务（含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）	类金融服务